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柏勳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本院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應裁定更正如下：

主 文

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漏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應予補充更正。

理 由

一、裁判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65號刑事判決原本及正本之當事人欄未記載被告李柏勳之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顯係漏載，而不影響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應予補充更正，爰依上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薛美怡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